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文化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銀行文化委員會成員

- 1) 賴雲先生 –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非執行董事)
- 3) 拿督鄭國謙
(非執行董事)
- 4) 柯寶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 5) 李振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鄧戌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席

- 1) 陳玉光先生
(本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吳志權先生
(本行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
- 3) 鍾美珍女士
(本行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經理)

2. 主席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須選出彼等的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3.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4. 組成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位由本行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項收集資料或作出澄清，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僱員出席委員會相關部分的會議。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三(3)名成員，及須包括不少於兩(2)名獨立董事。

6. 授權

-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銀行集團」）就發展及推動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
-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帶領及監察銀行文化督導委員會執行本銀行集團有關銀行文化的事宜。

7. 權力及責任

- 1) 提供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銀行集團銀行文化相關事宜的責任；
- 2) 發展及採納一套全面及有效的框架，以促進本銀行集團內良好的銀行文化；
- 3) 在若干相關的委員會及部門的協助下，制定一套正規程序，以檢討本銀行集團所推行的整體提升銀行文化措施的成效；
- 4) 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任何列載本銀行集團文化及行為標準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 5) 確保在不同職級員工的日常工作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中落實上述第(4)項所提及的有關聲明；及
- 6) 討論並同意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預算，分配足夠的設施及資源，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可完成分派的任務。

8. 舉行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一次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

9. 報告程序

會議記錄必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和處理的事項，並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每次會議的出席記錄應妥為保存。

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
(版本日期: 2020 年 9 月)